

114 年「日行一善，好緣永結」繪畫比賽報名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日好慈善會

二、活動簡介：平日裡一句關懷的問候，一個溫暖的微笑，或是一個小小的善行，都能一點一滴累積成為愛的力量！我們邀請你用畫筆描繪這些溫暖的時刻，一起透過小小行動傳遞愛與溫暖，讓每一天都成為好日子！

三、繪畫主題：以「日行一善，好緣永結」為主題，藉由繪畫傳遞愛與溫暖！我們邀請你用畫筆描繪這些溫暖的時刻，分享你在日常生活中做過的善行。如需靈感，也歡迎上「日好慈善會」官方 FB 社團 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389602538597859/?locale=zh_TW) 參考我們訪視或活動照片！

四、參賽資格：嘉義縣(市)高中、國中、國小之在學學生

五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高中組
- (二) 國中組
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生
- (四) 國小中低年級組：國小一至四年級生

六、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

七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限用 8 開圖畫紙(27.2*39.5 公分)創作，橫直不拘。如用其它規格即不符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每人僅限以壹件作品參賽。
- (三) 以平面作品為主，可使用各種繪圖材料，如：彩色筆、蠟筆、色鉛筆、油(水)彩、廣告顏料等。
- (四) 不可使用電腦繪圖或 AI 合成方式進行創作。
- (五) 作品不得裱框或護貝。
- (六) 請繳交作品原稿，不可繳交作品複本(影印或翻拍等)。

八、徵件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：請繳交以下資料(*為必要繳交文件)

繳交資料	備註
*作品原稿	請注意作品寄送包裝，以免損壞
*參賽報名表(附件一)	隨同作品繳交
*作品資料表(附件二)	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
清寒、中低收或低收證明	供清寒優秀創作獎審核使用

→若參賽者具社會福利資格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相關證明影本，如清寒、中低收或低收證明等，以供「清寒優秀創作獎」之資格審核使用。所提供

文件僅供獎項評選使用，將妥善保管，並於評選作業結束後依規定銷毀。

(二) 收件

- ① 郵寄：徵件期間內將作品逕自寄至：600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四段 300 號 日好慈善會收，註明「114 年日好繪畫比賽」徵選活動。
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② 親送：徵件期間內，週一至週五 10:00~18:00 親送至日好慈善會。

九、評選辦法：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代表進行評分，結果於 114 年 10 月擇日公告 日好慈善會 FB 社團 中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主題表現(40%)
(二) 繪畫技巧(40%)
(三) 創意發揮(20%)

十一、 獎項：

(一) 各組獲獎獎項如下表：

① 高中組

名 次	獎 勵 品 項
第一名	獎學金 5000 元、獎狀 1 紙
第二名	獎學金 3000 元、獎狀 1 紙
第三名	獎學金 2000 元、獎狀 1 紙
佳作 3 名	獎學金 1000 元、獎狀 1 紙
清寒優秀創作獎 2 名	獎學金 2000 元、獎狀 1 紙

② 國中組

名 次	獎 勵 品 項
第一名	獎學金 3000 元、獎狀 1 紙
第二名	獎學金 2000 元、獎狀 1 紙
第三名	獎學金 1500 元、獎狀 1 紙
佳作 3 名	獎學金 1000 元、獎狀 1 紙
清寒優秀創作獎 2 名	獎學金 1500 元、獎狀 1 紙

③ 國小組(分成高年級和中低年級兩組)

名 次	獎 勵 品 項
第一名	獎學金 3000 元、獎狀 1 紙
第二名	獎學金 2000 元、獎狀 1 紙
第三名	獎學金 1500 元、獎狀 1 紙
佳作 3 名	獎學金 1000 元、獎狀 1 紙
清寒優秀創作獎 2 名	獎學金 1500 元、獎狀 1 紙

- (二) 清寒優秀創作獎為鼓勵具社會福利資格者參與之專屬獎項，如參賽者同時獲得其他名次獎項，則獎項擇優發放，恕不重複領獎。
- (三) 得獎者將受邀參加本年度的獎助學金頒獎典禮，並現場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四)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11 月，詳細時間地點另行公告。
- (五) 得獎作品將於頒獎活動現場進行展出。

十一、作品處理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並無冒名頂替、抄襲他人、由他人代筆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且未曾在公開競賽中獲獎或發表展覽。一經發現立刻取消比賽或得獎資格，追回獎狀及獎學金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參賽者應詳閱相關活動辦法，報名參加者均視為同意相關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等說明。參賽作品若有任何違反簡章規定之情事，將失去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複印留存。
- (四) 參賽者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報名此活動，即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並享有參選作品展出、攝影、印刷、出版、宣傳、重製等權利，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再將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第三者。
- (五) 若經專家學者認定作品未達標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名額。
- (六) 若得獎者無法出席頒獎典禮，請於活動結束後，114 年底前至日好慈善會（週一至週五 10：00~18：00）領取獎勵，逾期者視同棄權。
- (七) 聯絡方式：相關事項請洽 日好慈善會 電話 05-2366505

十二、參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十三、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以及對本簡章內容之最終解釋權。